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707-02R1

修正案号: 39-0310

- 一. 标题: 燃油总管的维修检查要求和使用规定
- 二. 适用范围: JT3D-7发动机铜焊燃油总管
- 三. 参考文件: CAD89-B707-02 修正案 39-029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9-B707-02, 39-0295

为了进一步提高波音707飞机上装用的JT3D-7发动机燃油总管的故障检测率,保证飞行安全,根据故障研究和统计资料分析,现对CAD89-B707-02号适航指令做如下重要补充修改:

- 1. 燃油总管使用的总寿命暂定为8000小时。但是, 2408号机上3 发装用的7492号总管和2402号机上2发装用的LD9491和KA8565号总 管应在本指令生效后15天或100飞行小时(以后到为准)内从发动机 上拆下, 进行领先检查鉴定。
 - 2. 打开发动机燃烧室外机匣, 用孔探仪检查:
- (1)对总使用时限超过3500小时的燃油总管,每500小时检查总管和燃烧室机匣有无燃油渗漏,烧蚀或变形。
 - (2)对使用总时限在5000至5500小时的燃油总管,按(1)项要求

检查的间隔时限为150小时:对西南地区使用的燃油总管,在使用至 3700和3850小时时,应按(1)项要求进行检查(若两次检查间隔少于 150小时,则可在达到150小时再做)。在完成本条要求的检查后的再 次检查间隔,从最后一次检查算起仍按(1)项时限规定进行。

(3) 对热检, 中修和大修后使用时间未超过2500小时的发动机, 如果燃油总管是原北京维修基地用旧式工具进行压力试验的或香港 翻修的,则应在原指令生效后200小时内,检查燃油喷咀有无渗漏和 烧蚀痕迹,同时完成(1)所要求的检查。

在检查中若发现可疑迹象,应拆下火焰筒进一步检查。

- 3. 从9月25日起, 在车间检修但尚未进行试车台检验的发动机, 应对其燃油总管做如下补充检查:
- (1) 对燃油总管的八组喷咀的铜焊套接部位, 进行一次性X射线 检查,测量其套接长度,以评估其可用寿命(详见附录)。
- (2) 对使用总时限超过4500小时的燃油总管, 除按现有规定完成 清洗, 检查和试验外, 应用卤素检验仪补充检查, 要求对北京和西南 地区使用的燃油总管,各抽样检查5台套。
- 4. 鉴于2408号飞机燃油总管4次发生烧穿故障, 决定该机停场检 查,以排除飞机系统可能存在的故障对燃油总管烧蚀造成的不利影 响。
- 5. 燃油总管的航后检查, 拆装要求和机组使用要求等, 凡与本次 修改无矛盾的,仍按原指令执行。

附录:

根据燃油总管套接长度,评估其可用时限的暂行规定:

若1-3、1-4、8-3、8-4、4-1、4-6、5-1、5-6号喷咀的套接长 度大于5mm小于5.5mm, 其它喷咀的套接长度大于4.5mm, 其使用寿命 为3500小时。

若1-3、1-4、8-3、8-4、4-1、4-6、5-1、5-6号喷咀的套接长 度大于5.5mm, 同时, 其它喷明的套接长度大于5mm, 则可装机使用。

对四、2、(1)和(2),所要求的首次检查,若现在使用时限在规定 时限内,应在本指令生效后100小时内完成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 年 9 月 18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9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常士基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